

桃園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110 年第 2 次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桃園市政府 1602 會議室

紀錄：劉美姝

主席/主持人：高副召集委員安邦/鄭委員貴華代理/

鄭委員善印(自審議案代理)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編號 1 解除列管。

肆、各單位性騷擾防治工作報告：略。

決定：

1. 洽悉。

2. 本市受理性騷擾調解案件以及再申訴調查會議逐年遞增，爰請依內部行政流程修改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朝向下屆增加外聘委員 2 人，委員達 23 人之方向規劃。

3. 本府家防中心於下次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工作報告說明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情形。

伍、提案討論：詳如審議案。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